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
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德园路 288 号（德感工业园区）
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秦彦平。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			网络			合计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人数	代表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1.总体出席情况	1	175,808,982	40.5471	580	1,595,700	0.3680	581	177,404,682	40.9151
2.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0	0	0	580	1,595,700	0.3680	580	1,595,700	0.368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34,5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50%；
反对 3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4%；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396%；反对 39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418%；弃权 7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8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30,9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30%；反对 4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0%；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140%；反对 40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00%；弃权 7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56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18,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1%；反对 4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9%；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494%；反对 4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818%；弃权 7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8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1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55%；反对 4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5%；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867%；反对 4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635%；弃权 7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9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16,2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47%；反对 4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1%；弃权 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927%；反对 4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390%；弃权 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8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908,8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4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57%；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90%；反对 41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017%；弃权 7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93%。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庆 李小玲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方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